

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承 辦 人：范欣桐

電 話：02-27871003

傳 真：02-27821605

電子信箱：hsinchu@gate.sinica.edu.tw

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楊字第 108002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者獎作業要點

主旨：本基金會「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者獎」自即日起
至本(108)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敬請 惠予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基金會「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者獎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詳如附件)辦理。

二、凡年齡 45 歲以下(民國 6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國內研究
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專任助教授或講師以上研究人員在農
業科學學術研究及產業上具創新且貢獻卓著之學者即可申
請。

三、申請人請詳閱本要點，並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相關申
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正本：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
殖場、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
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
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



108000094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

副本：

董事長 施明哲

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者獎作業要點

一、宗旨：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為紀念楊祥發院士在農業科學之貢獻及培植年輕研究人員之理念，設立此獎以表揚在學術做創新研究並對產業具重要貢獻潛力之國內年輕學者，特此本作業要點。

二、獎項：每年設獎額至多 2 位。

三、申請人資格：年齡在 45 歲以下(民國 6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國內研究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專任助教授或講師以上研究人員。

四、申請資料(中、英文皆可)：

- (1) 自傳及履歷(500 字內)。
- (2) 著作：申請者須附其 5 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重要著作 3 篇。申請著作，必須是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並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者(不含學位論文)為限。
- (3) 重大貢獻說明(含基礎研究之創新性及延伸應用，1000 字內)。
- (4) 推薦函 3 封。

五、獎勵方式：

- (1) 本著作獎得獎人每人獲頒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牌乙面。
- (2) 數位申請人若以相同著作同時獲同一獎項者，每人均可獲頒獎牌乙面。
- (3)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及激勵研究人員，將於每年楊祥發院士學術講座公開儀式頒發獎牌，並與相關單位舉辦得獎著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六、申請辦法：申請人可經自行申請或由其服務機關推薦，備齊申請資料，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寄達。請逕寄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遴選委員會「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農科大樓 A125 室」；並同時將電子檔 email 至 hsinchu@gate.sinica.edu.tw。

七、審查程序：

- (1) 遴選標準：學術創新研究及延伸應用，並對產業具重要貢獻之潛力。
- (2) 評選由 5 至 9 位國內學者專家組成之。
- (3) 報請「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會同意。

八、本作業要點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